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中共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大城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城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

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派驻（派出）机构股级及以下

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00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3.5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00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2.9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811.3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91.6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6万元，主要为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003.5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9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49.3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35.9万元，主要为减少办案业务经费、巡察办业务经费、

乡镇专项经费、异地办案经费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1.6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健全监察体系，持续增强监察实效，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负责全县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全县的监察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健全监察体系，持续增强监察实效。

绩效指标：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新的环境，弘扬社会正气，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2、支持配合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发挥日常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及时发现党内存在的相应问题及时整改。

绩效指标：当年共开展巡察工作数量。

3、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查办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

4、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例。

5、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占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立足监督首责，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落脚点，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和实效。

二、一体推进“三不”，坚持标本兼治，提高治理效能。充分整合县纪委监委案件承办室、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力量，坚持完善联合办案模式，着力提高工作质效。

三、持续正风肃纪，坚持纠树并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长抓严治、精准靶向施治，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监督检查。

四、站稳人民立场，开展集中整治，解决“急难愁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持续强化对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

五、深化政治巡察，推进整改落实，发挥“利剑”作用。一是完成上一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在全市10个县（区、市）率先完成县本级五年巡察“全覆盖”工作任务。

六、坚持多措并举，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严格对标对表省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多措

并举加强自身“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单位产出	数量	数量	立案数量	全年立案数量	≥	80	件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质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时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完成业务时间	≤	2023年11月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成本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6	万元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单位效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点项目数	精准扶贫点项目数	=3 户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质量指标	精准扶贫完成率	精准扶贫完成率	=100%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0.6 万元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大于 90%	建档立卡扶贫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24.1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924.12
1、房屋(平方米)	2342	559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2000	540
2、车辆(台、辆)	7	85.7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34	279.33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